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广东省润滑油行业协会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司简介与政策声明	1
1.1 公司简介	1
1.2 工艺产品	1
1.3 生产经营状况	1
1.4 报告书制作期间与有效期说明	2
1.5 报告书制作的依据	2
1.6 报告书制作目的	2
第二章 边界范围设定	3
2.1 组织边界设定	3
2.2 组织边界变更时之说明	3
2.3 营运边界及变更时之说明	3
2.4 排除门槛	3
2.5 实质性门槛	3
2.6 移动门槛	3
第三章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	4
3.1 温室气体种类	4
3.2 全厂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4
第四章 基准年设定与清册变更	5
4.1 基准年之选择	5
4.2 基准年变更	5
第五章 数据质量管理	6
5.1 活动数据收集	6
5.2 量化方式	6
5.2 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理	6
第六章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书审核	8
6.1 说明本报告书的审核状况/声明	8
第七章 报告书管理	9
7.1 报告书涵盖期间	9
7.2 报告书制作频率	9
7.3 报告书格式	9

7.4 报告书发行与保管	9
第八章 参考文献	10
8.1 本报告书是参考下列文件制作	10
8.2 本报告书中相关参数所参考文献如下	10

第一章 公司简介与政策声明

1.1 公司简介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思泉新材，股票代码：301489）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5768.1334万元，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导热散热材料系列、电磁屏蔽材料系列、磁控高能离子镀膜系列，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行业。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与服务，与多家世界领先的制造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连续多年国内销量领先，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自成立以来，企业一直聚焦在应用在电子电气产品热管理领域的高导热材料，并逐步向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等功能性材料方向拓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小米、vivo、三星、ABB、伟创力、比亚迪、富士康、华星光电、深天马、闻泰通讯、华勤通讯、龙旗电子等的合格供应商。

1.2 工艺产品

主营产品：人工合成石墨散热膜。

1.3 生产经营状况

企业2024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9760.2万元，营业收入58375.34万元，利润总额8365.83万元，资产负债率27.75%。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业总产值	万元	42307.05	416804	59760.2
营业收入	万元	42522.50	41777.01	58375.34
利润总额	万元	6570.99	6538.45	8365.83
负债率	比率	40.15%	17.04%	25.75%

1.4 报告书制作期间与有效期说明

1.4.1 报告书涵盖期间与责任：报告书为每年对前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各项核查工作，其涵盖前一年该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总结，此报告书的核查内容是以 2024 年度与该公司组织边界范围内产生的所有温室气体为核查范围，供作本年度及下年度新报告书完成前引用。

1.4.2 本报告书经发行后生效，有效期限至报告书重新制作或废止为止。

1.4.3 本报告核查范围只限于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范围内总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未来若有变动时，本报告书将一并进行修改并重新发行。

1.5 报告书制作的依据

本报告书依据 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标准要求制作。

1.6 报告书制作目的

1.6.1 展现该公司温室气体核查结果。

1.6.2 记录该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便于未来内、外审核时审核验证。

第二章 边界范围设定

2.1 组织边界设定

本报告书组织边界设定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环镇路 362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等温室气体排放。

2.2 组织边界变更时之说明

该公司的组织边界若有变动时，本报告书将一并进行修正并重新发行。

2.3 营运边界及变更时之说明

该公司本次核查的运营边界包含直接（范畴 1）、间接（范畴 2）温室气体排放源等 2 类，

2.4 排除门槛

基准年所有能收集到数据的排放源都纳入计算，数据准确性和来源不确定无法收集计算的排除门槛之外。

2.5 实质性门槛

该公司实质性门槛设为 5%。

2.6 移动门槛

该公司温室气体核查作业之移动门槛设定为 10%。当营运边界之改变、所有权与控制权移入或移出、量化方法的改变，导致总排放量之变动大于 10%时，则基准年核查建立之清册，将依照新的状况进行修正。

第三章 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

3.1 温室气体种类

该公司经核查所排放之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

3.2 全厂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3.2.1 该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共计为 15126.75 吨 CO₂e。

3.2.2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 1）

3.2.2.1 定义：针对直接来自该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3.2.2.2 该公司 2024 年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 吨 CO₂e，占全厂温室气体排放量 0%。

3.2.3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 2）

3.2.3.1 定义：进口/外购电力产生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3.2.3.2 该公司之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主要为外购电力，该公司 2024 年之总能源间接排放量为 15126.75 吨 CO₂e，占全厂温室气体排放量 100%。

第四章 基准年设定与清册变更

4.1 基准年之选择

该公司以 2024 年为温室气体核查之基准年，总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5126.75 吨 CO₂e，设定原因：本年度为该公司核查之开始年份，资料较齐全且容易收集。

4.2 基准年变更

若有下列情况发生，则该公司所建立之基准年核查清册，将依据新的状况重新进行更新与计算。

(1) 营运边界改变，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移除量显著改变超过移动门槛（10%）时

(2) 量化方法改变，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移除量显著改变超过移动门槛（10%）时；

(3) 组织所有权或控制权之移动超过移动门槛（10%）时。

第五章 数据质量管理

5.1 活动数据收集

年份	用电量万 kWh
2024 年	2819

5.2 量化方式

该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以采用“排放系数法”为主。主要来源为“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所提供之排放系数来汇总数据进行计算，其中范畴 1 中的柴油、汽油热值和碳氧化率来源于《热值来自《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20》》。原始排放系数来自《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范畴 2 中的电力排放因子来源于《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33 号），GWP 值均参考“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

5.2.1 排放量计算公式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计算公式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电力消耗量×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规定的电力排放因子值，电力排放因子为 0.5366tCO₂/MWh。

2、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数据核算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电力消耗量×电力排放因子
=28190MWh×0.5366tCO₂/MWh=15126.75tCO₂。

因此，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15126.75tCO₂e。

5.2 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理

为要求数据品质准确度，各权责单位需说明数据来源，例如订单、发票、抄表记录等，所有数据来源均应提供相应证据，并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中进行确认数据来源的有效性。活动资料、排放系数的不确定度大部分来自《2006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为要求数据质量准确度，各权责单位须说明数据来源，例如请购依据、流量计记录、计量器记录、领用记录及计算机数据库记录或计算机报表等，凡能证明及佐证数据的可信度都应调查，并将数据保留在权责单位内以利在往后核查追踪的依据。

第六章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书审核

6.1 说明本报告书的审核状况/声明

本核查报告书完成后，依据 ISO14064-3 《温室气体申报的验证和确认规范和指南》进行内部审核，并修正缺失后正式发行。

第七章 报告书管理

7.1 报告书涵盖期间

本报告书所涵盖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 报告书制作频率

本报告书制作频率：一年一次

7.3 报告书格式

本报告书主要依据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标准要求制作。

7.4 报告书发行与保管

7.4.1 报告书完成后，经过年度内部审核，并修正缺失后，通过 OA 正式发布。

7.4.2 报告书发行后生效，其有效期限至报告书修改或废止为止。

7.4.3 本报告书经 ISO14064 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发布，原始文字版本由 ISO14064 管理责任部门保管。

7.4.4 公众可获得性和传播方式报告书批准发布后，通过 OA 全员宣导

第八章 参考文献

8.1 本报告书是参考下列文件制作

(1) 温室气体核查议定书内对温室气体报告书的要求。

(2)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3) 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中的内容要求。

8.2 本报告书中相关参数所参考文献如下

(1) 2006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2章，表2.3，第3章，第三章，表3.3.1、3.2.2、3.3.1；

(2) 2006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五卷，第6章，表6.2；

(3) 2006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五卷，第6章，表6.4；

(4) 2006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五卷，第6章，表6.3；

(5) 2006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五卷，第6章，公式6.2,6.4；

(6) 《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号）。